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LUSHIZHIDUYU
LUSHISHIWU

律师制度 与 律师实务

王远明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主编 王远明

副主编 李 轩 韩启建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王远明主编 . - 北京：中国财政
经济出版社，1998. 6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 - 5005 - 3566 - X

I . 律… II . 王… III . ①律师制度 - 中国 ②律师实务 - 中
国 IV .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553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l.com>

e-mail: cfepl @ drc. go. cn. net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发行处电话：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密云双井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7.625 印张 416 000 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100 定价：24.00 元

ISBN 7 - 5005 - 3566 - X/D·000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 年 9 月 22 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贡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委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贡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干俊奇 林清高 刘克祥
刘次邦 王远明 柳本醒 朱慈蕴
马跃进

秘书：李 轩 周杰普

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浓厚法律意识、精通法律理论、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在近20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商贸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而其中尤为缺乏的是有关国家干预、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学教材。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有代表性的财经院校法律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以作为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的尝试，并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作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以民商法学为基础，以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为研究方向的部门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都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往往对会计、税收

乃至银行票据业务一窍不通。如何查帐、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家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依赖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所忽略的问题。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了二十余种教材，以期形成一个适应于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现在，本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由于本套教材是初版，一定会存在不少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敬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 平 余先予

一九九七年秋

前　　言

现代社会应当是法治社会，市场经济应当是法治经济，这一观点已经成为举国上下不争的共识。所谓“威不两错，政不二门，以法治国，则举措而已”。在历代思想巨匠的精心构建之下，现代社会普遍确立了五大法治原则，即权利本位原则、主体平等原则、权力分立与制衡原则、程序正当原则、司法独立与律师自由原则。考察当今世界，各国律师无不肩负着维护法律正义、舒缓社会矛盾、解悬无辜沉冤和平衡司法体制的重大使命。正如众多理想主义者所强调的那样，律师是公民权利的保护神，也是民主社会的催化剂。所以，当现代律师制度几经波折终于以立法的形式在中国得以确立之时，我们感到了几许实实在在的欣慰。这也成为我们编写这本教材的主要动力。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是法学教育体系中实践性很强的一门学科。为使这门学科具有真正独立的学术品味并区别于同类题材的其他著作，我们在编写过程中着重做了三个方面的努力：一是在阐述律师制度时，对每一具体制度都作了学理上的分析与批判，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性建议，以求打破传统的注释法学的僵硬格局；二是在阐述律师实务时，尽量突出每种实务的专业特色和可操作性，并介绍了融资租赁、税务代理等新型法律实务，以期读者对律师执业有一个较为全面、准确的了解与把握；三是我们特意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律师协会及其所辖律师事务所等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参加撰稿或者审

稿，以避免坐而论道的狭隘与偏见，保证书稿的质量。尽管如此，由于本学科具有强烈的实践色彩，尤其是律师执业经验和律师执业艺术等内容，大多“只可意会不可言传”，我们对自己编写的这本教材绝不敢有过高的奢想。我们只是期望，本书作为一种入门读物能对初学者有所裨益。

目前，中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刚刚起步，社会整体法治水平尚不尽如人意，律师执业的实际状况也不容过于乐观。权利限制过多、税费负担太重、执业环境不佳、司法歧视长期存在，凡此种种，每每使得执业律师们倍感尴尬和无奈。非但如此，他们还不得不面临一些严酷的现实威胁：譬如目前就有不少律师因为正当履行职务而相继被控犯有所谓“伪证罪”或者“包庇罪”；有的律师被对方当事人非法拘禁，甚至殴伤致残！这种状况既要求我们冷峻地面对客观现实，更要求我们不懈地为厉行法治而努力。

当然，现代法治文明的树立并非一朝一夕之事，它需要全体国民十几年、几十年甚至上百年不懈的积累。当前我国正值社会转型的过渡时期，如何厉行法治成为我们世纪末的主要命题。面对法律疲软的不良局面，我们必须重申这样的信念：法律决不是什么可有可无的东西，法律就是法律！现在，世界人民正以复杂的心情关注着中国发生的历史性转变。法理型权威能否主导中国社会并发挥应有的社会功能，将事关一个民族的治乱兴衰。我们深信，中国律师将在这一历史性转变中逐步成为法治社会的中坚。

本书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李轩、赵哲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黄辉，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韩启建，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王彦，江西财经大学经济法系刘汝忠，湖南财经学院法律系王远明、王红兵、罗智勇、姜志刚、杨松才、段启俊，陕西财经学院

经济法系康锐、曹伯谦，最高人民法院培训中心温辉、夏军，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熊英，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彭航等同志集体编写，由王远明任主编，李轩、韩启建任副主编。任职于北京市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崔玉麒同志应邀审阅了部分书稿，并提出了大量衷恳的意见和建议。书稿形成后，由王远明、李轩定稿。

本书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第三章由韩启建撰写；

第二章由王彦撰写；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由李轩撰写；

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温辉、夏军撰写；

第十章由彭航、李轩撰写；

第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由王远明撰写；

第十四章由王红兵撰写；

第十五章、第十九章第四、五、六节由段启俊撰写；

第十六章、第十九章第一、二、三节由杨松才撰写；

第十七章由刘汝忠撰写；

第十八章由曹伯谦撰写；

第二十章由康锐撰写；

第二十一章由熊英撰写；

第二十二章、二十三章由罗智勇、姜志刚撰写；

第二十五章由赵哲伟撰写。

编 者

1998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1)
第一章 律师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律师与律师制度.....	(1)
第二节 律师制度的产生.....	(4)
第三节 律师制度的发展.....	(10)
第二章 当代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律师业	(13)
第一节 英国的律师业.....	(13)
第二节 美国的律师业.....	(19)
第三节 法国的律师业.....	(26)
第四节 日本的律师业.....	(32)
第五节 中国的律师业.....	(38)
第六节 香港、台湾地区的律师业.....	(44)
第七节 国际律师协会.....	(52)
第二编 制度论	(55)
第三章 律师法概述	(55)
第一节 律师的性质和地位.....	(55)
第二节 律师法的基本原则.....	(60)
第三节 律师法的主要内容.....	(64)

第四章 律师资格	(75)
第一节 律师资格及其取得方式	(75)
第二节 律师资格考试	(78)
第三节 律师资格考核	(81)
第五章 律师执业	(84)
第一节 律师执业条件	(84)
第二节 律师执业证书	(85)
第三节 律师执业限制	(89)
第四节 执业律师的种类	(91)
第五节 律师职务	(92)
第六章 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94)
第一节 律师的权利	(94)
第二节 律师的义务	(99)
第三节 律师法律援助	(105)
第四节 律师权利制度的完善	(108)
第七章 律师事务所	(112)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的性质与种类	(112)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变更与注销	(117)
第三节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121)
第四节 合作律师事务所	(124)
第五节 合伙律师事务所	(126)
第八章 律师管理体制	(131)
第一节 律师业的行政管理	(131)

第二节	律师业的行业自治	(134)
第三节	律师管理体制的完善	(136)
第九章 律师收费制度		(139)
第一节	律师收费原则	(139)
第二节	律师收费标准	(143)
第三节	律师收费方式	(148)
第四节	律师收费制度的完善	(152)
第十章 律师的税费负担		(156)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的税收负担	(157)
第二节	律师个人的税收负担	(163)
第三节	律师税费负担制度的完善	(165)
第十一章 律师纪律与律师惩戒		(168)
第一节	律师职业道德	(168)
第二节	律师执业纪律	(177)
第三节	律师惩戒处分	(183)
第十二章 律师法律责任		(188)
第一节	律师法律责任的范围	(188)
第二节	律师民事法律责任	(190)
第三节	律师行政法律责任	(196)
第四节	律师刑事责任	(203)
第五节	其他主体违反律师法的责任	(206)
第三编 实务论		(209)

第十三章	律师实务概述	(209)
第一节	律师实务的范围和种类	(209)
第二节	律师执业的原则	(214)
第十四章	刑事辩护实务	(220)
第一节	辩护与辩护制度	(220)
第二节	辩护律师的地位和功能	(224)
第三节	刑事辩护的一般程序	(229)
第四节	审查起诉阶段的刑事辩护程序	(244)
第五节	刑事辩护的基本要求	(246)
第六节	刑事辩护的策略和技巧	(249)
第七节	刑事辩护制度的完善	(251)
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代理实务	(258)
第一节	律师刑事诉讼代理的涵义和特点	(258)
第二节	律师刑事诉讼代理的种类	(259)
第三节	刑事诉讼代理的一般程序	(263)
第四节	刑事诉讼代理的基本要求	(273)
第五节	刑事诉讼代理的策略和技巧	(277)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代理实务	(283)
第一节	民事诉讼代理制度	(283)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律师代理的分类	(286)
第三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一般程序	(289)
第四节	律师代理申请强制执行的程序	(295)
第五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基本要求	(298)
第六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策略和技巧	(304)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代理实务	(308)
第一节	行政诉讼代理制度	(308)
第二节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的一般程序	(310)
第三节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的基本要求	(316)
第四节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的策略和技巧	(318)
第十八章	仲裁代理实务	(320)
第一节	仲裁与仲裁代理	(320)
第二节	律师代理仲裁的一般程序	(326)
第三节	律师代理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程序	(330)
第四节	律师代理仲裁的基本要求	(333)
第五节	律师代理仲裁的策略和技巧	(336)
第十九章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实务	(339)
第一节	非诉讼法律事务的概念与范围	(339)
第二节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341)
第三节	律师见证	(343)
第四节	律师调解	(345)
第五节	民商法律事务的律师代理	(350)
第六节	行政处罚案件的律师代理	(356)
第二十章	金融法律实务	(361)
第一节	金融法与律师金融法律实务	(361)
第二节	律师银行法律实务	(367)
第三节	律师票据法律实务	(382)
第四节	律师保险法律实务	(398)

第五节	律师金融租赁法律实务	(408)
第二十一章	税务代理实务	(418)
第一节	税务代理制度	(418)
第二节	税务代理的基本原则	(420)
第三节	税务代理资格	(423)
第四节	税务代理业务与税务代理关系	(426)
第五节	代理律师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430)
第二十二章	法律顾问实务	(433)
第一节	法律顾问制度	(433)
第二节	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和方式	(436)
第三节	法律顾问工作的基本要求	(443)
第二十三章	解答法律咨询实务	(447)
第一节	律师解答法律咨询的概念和特征	(447)
第二节	律师解答法律咨询的范围和原则	(450)
第三节	律师解答法律咨询的基本要求	(451)
第四节	律师解答法律咨询的方式	(453)
第二十四章	代写法律文书实务	(458)
第一节	律师代书的概念和范围	(458)
第二节	律师代书的基本步骤和要求	(460)
第三节	几种常用法律文书的律师代书	(462)
第二十五章	涉外律师实务	(480)
第一节	涉外律师实务的概念和范围	(480)
第二节	律师办理涉外法律业务的基本原则	(482)

第三节	律师办理涉外法律业务的基本要求	(484)
第四节	涉外合同中的律师实务	(485)
第五节	涉外诉讼中的律师实务	(493)
第六节	涉外仲裁中的律师实务	(497)
附 录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501)
	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	(510)
	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515)
	律师资格考核授予办法	(520)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522)
	合作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525)
	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529)
	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	(531)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管理办法	(534)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	(536)
参考书目		(541)